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2號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雅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20號、113年度偵字第1032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5818號、113年度偵字第1536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1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2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大總裁」、綽號「阿仁」、「阿甘」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將詐欺所得款項，指定匯入由集團取得使用之金融帳戶內，再透過提領、層轉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由「阿仁」及乙○○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作為詐欺集團收受被害人匯入款項之收款帳戶，乙○○並擔任提款車手。嗣乙○○與「大總裁」、「阿仁」、「阿甘」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二編號1至11

01 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
02 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編號1
03 至11所示帳戶，乙○○或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依「大總
04 裁」、「阿甘」、「阿仁」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
05 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提領地點，提
06 領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金額後轉交予「阿仁」，而以此
07 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
08 斷點。嗣因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09 始循線查知上情。

10 二、案經林易萱、黃郁茹、陳采豐、林冠男、高千喬、倪孟霞、
11 芙依絲·莎霧、羅士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
12 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丙○○、戊○○訴由高雄市政府
13 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
14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8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9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20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1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22 程序。經查，被告乙○○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23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4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25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
26 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7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28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29 明。

30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31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0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02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03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04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
0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
07 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號、
08 第19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證人即告訴人林易萱、黃郁
09 茹、陳采豐、林冠男、高千喬、倪孟霞、芙依絲·莎霧、羅
10 士杰、丙○○、戊○○、被害人張文源、證人即同案被告溫
11 春嬌、證人吳宜軒、林克成、陳恩儀於警詢所為陳述，揆諸
12 前揭規定，於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證據能力，
13 自不得採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之判決基
14 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7 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易萱、黃郁茹、陳采
18 豐、林冠男、高千喬、倪孟霞、芙依絲·莎霧、羅士杰、丙
19 ○○、戊○○、被害人張文源、證人即同案被告溫春嬌、證
20 人吳宜軒、林克成、陳恩儀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勘察
21 採證同意書、臺銀帳戶交易明細、刑案蒐證照片、165車手
22 提款紀錄一覽表、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擷取照
23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中信帳戶及將來帳戶之交易明細
24 表、提領畫面、附表二編號1至11相關證據欄位所示之證據
25 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26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
27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2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3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4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5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6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7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08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09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0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1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2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3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14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5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6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7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18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19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0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21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2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23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24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5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8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29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30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31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01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02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03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04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05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06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07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08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09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10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1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2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14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7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8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9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20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2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2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23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7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就本案各次所犯刑法第3
28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
29 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3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2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04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06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8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09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0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1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4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7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18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就本案各次洗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1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2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
28 格。查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
29 錢犯行，且自述無犯罪所得，亦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
30 交之問題，則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31 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規定。

01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為，倘適用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03 其刑後，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
04 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再依同法第23條
05 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4
06 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就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犯
07 行，均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08 被告。

09 (二)論罪

10 1、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11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12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13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14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15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16 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17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
18 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
19 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20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21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22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23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24 以想像競合。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
25 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
26 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
27 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
28 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
29 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
30 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
31 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
02 續中，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且本案附表二編號1
03 為本案首次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4 參，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該次為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05 騙取財物之最先時點，屬被告「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
06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應一併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7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8 2、是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而就附表二編號2至11所為，均係犯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3、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7、11所示之犯行，因該詐騙集團
15 成員詐騙附表二編號1、2、7、11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
16 其等並陸續於附表二編號1、2、7、11所示之匯款時間，陸
17 續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2、7、11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及被
18 告陸續提領之行為，各均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
19 人所為之侵害，俱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
20 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皆為接續犯。

21 4、被告與「大總裁」、「阿仁」、「阿甘」及該詐欺集團成
22 員，就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犯行間，分別皆有犯意聯絡
23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4 5、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
25 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二編
26 號2至11所示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罪、一般洗錢罪，各皆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8 段規定，俱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6、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二編號1
30 至11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應分論併罰。

01 (三)刑之加重與減輕：

- 02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亦查無犯罪所得，
03 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宜寬認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是就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犯
05 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 06 2、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所犯洗錢、參與犯罪
07 組織罪為自白，應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8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
09 被告所犯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10 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11 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
12 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
13 利因子，附此說明。

14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
15 得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
16 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
17 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
18 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
19 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0 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事由；並
21 考量被告雖已與附表二編號2之告訴人成立和解，然未依約
22 履行賠償，有和解筆錄、黃郁茹陳報狀可佐（見審金訴卷第
23 119頁、第147頁），且迄今未能與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
24 和解、調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動
25 機、目的、手段、分工、附表二編號1至11告訴人及被害人
26 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27 從事防水工程、日薪1,400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
28 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1
29 1主文欄所示之刑。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
30 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
31 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

01 刑。

02 三、沒收：

0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之規定，
05 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
06 法，合先敘明。

07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1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13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15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告
16 訴人及被害人所匯入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人頭帳戶款
17 項，業經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後，轉交予詐欺
18 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19 「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
20 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
21 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
22 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
23 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4 (三)另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
25 犯行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26 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甲○○追加起訴，檢察官
31 丁○○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林品宗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附表一：（人頭帳戶一覽）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	提供者	備註
1	中華郵政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阿仁	

01

	(戶名：陳氏錦絨)(下簡稱「郵局帳戶」)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溫春嬌)(下簡稱「臺銀帳戶」)	乙○○	溫春嬌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3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克成)(下簡稱「將來帳戶」)	乙○○	林克成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移送偵辦
4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恩儀)(下簡稱「中信帳戶」)	乙○○	陳恩儀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移送偵辦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人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
1	告訴人林易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告訴人林易萱，佯稱可投入金錢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易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2月13日23時35分，匯款5萬元。 (2)113年2月13日23時37分，匯款1萬元 (3)113年2月14日20時50分，匯款3萬元	臺銀帳戶	乙○○	(1)於113年2月14日0時50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鳳山誠義店，提領2萬0,005元 (2)於113年2月14日0時51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鳳山誠義店，提領2萬0,005元 (3)於113年2月14日0時51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鳳山誠	(1)交易明細擷圖 (2)報案相關資料

						義店，提領 2萬0,005元 (4)於113年2月 14日21時52 分，在高雄 市○○區○ ○路000號 全家鳳山誠 義店，提領 2萬0,005元 (5)於113年2月 14日21時53 分，在高雄 市○○區○ ○路000號 全家鳳山誠 義店，提領 1萬0,505元	
2	告訴人 黃郁茹	詐騙集團成員於 113年2月22日， 透過通訊軟體LI NE佯為告訴人黃 郁茹之朋友聯繫 告訴人黃郁茹， 佯稱急需用錢云 云，致告訴人黃 郁茹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2月22 日 14 時 58 分，匯款1 萬元 (2)113年2月22 日 14 時 59 分，匯款5, 000元	臺銀帳戶	乙○○	(1)於113年2月 22日15時22 分，在高雄 市○○區○ ○○路000 號台新銀行 鳳山分行， 提領2萬0,0 05元 (2)於113年2月 22日15時23 分，在高雄 市○○區○ ○○路000 號台新銀行 鳳山分行， 提領2萬0,0 05元 (3)於113年2月 22日15時24 分，在高雄 市○○區○ ○○路000 號台新銀行 鳳山分行， 提領1萬5,0 05元	(1)對話紀 錄及交 易明細 擷圖 (2)報案相 關資料
3	告訴人 陳采萱	詐騙集團成員於 113年2月22日， 透過通訊軟體LI NE佯為告訴人陳 采萱之公司副總 向告訴人陳采萱 借款，致告訴人 陳采萱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 款。	113年2月22日 15時4分，匯 款4萬元	臺銀帳戶		(1)於113年2月 22日15時22 分，在高雄 市○○區○ ○○路000 號台新銀行 鳳山分行， 提領2萬0,0 05元 (2)於113年2月 22日15時23 分，在高雄 市○○區○ ○○路000 號台新銀行 鳳山分行， 提領2萬0,0 05元 (3)於113年2月 22日15時24 分，在高雄 市○○區○ ○○路000 號台新銀行 鳳山分行， 提領1萬5,0 05元	(1)對話紀 錄及交 易明細 擷圖 (2)報案相 關資料

4	告訴人 林冠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為告訴人林冠男之朋友向告訴人林冠男借款，致告訴人林冠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2日15時32分，匯款3萬5,000元	臺銀帳戶	乙○○	(1)於113年2月22日15時45分，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鳳山文華店，提領2萬0,005元 (2)於113年2月22日15時46分，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鳳山文華店，提領1萬5,005元	(1)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 (2)報案相關資料
5	告訴人 高千喬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為告訴人高千喬之姊姊向告訴人高千喬借款，致告訴人高千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2日16時23分，匯款4萬8,000元	臺銀帳戶	乙○○	(1)於113年2月22日16時43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文建店，提領2萬0,005元 (2)於113年2月22日16時43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文建店，提領2萬0,005元	(1)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 (2)報案相關資料
6	告訴人 倪孟霞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為告訴人倪孟霞之先生聯繫告訴人倪孟霞，佯稱戶頭帳號遭限額需幫忙代為轉帳云云，致告訴人倪孟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2日16時36分，匯款5萬元	臺銀帳戶	乙○○	(3)於113年2月22日16時44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文建店，提領2萬0,005元	(1)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 (2)報案相關資料
7	被害人 張文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透過通訊軟體LI	(1)113年4月1日20時15	郵局帳戶	乙○○	(1)於113年4月1日20時21分，在高雄	(1)報案相關資料

		NE向告訴人張文源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張文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分，匯款5萬元 (2)113年4月1日20時16分，匯款5萬元			市○○區○○路0號左營果貿郵局，提領6萬元 (2)於113年4月1日20時22分在高雄市○○區○○路0號左營果貿郵局，提領3萬9,000元	
8	告訴人 芙依絲·莎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芙依絲·莎霧佯稱可協助操作投資云云，致告訴人芙依絲·莎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日21時45分，匯款3萬元	郵局帳戶	乙○○	於113年4月1日22時00分，在高雄市○○區○○路0號左營果貿郵局，提領3萬5,000元	(1)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 (2)報案相關資料
9	告訴人 羅士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羅士杰佯稱可幫忙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羅士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日22時3分，匯款1萬元	郵局帳戶	乙○○	於113年4月1日22時57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翠峰門市，提領1萬5元	(1)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 (2)報案相關資料
10	告訴人 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5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聯繫告訴人丙○○，佯稱可投資金錢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5日22時35分，匯款1萬元	中信帳戶	不詳 男性共犯	於113年1月6日0時27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球場門市，提領2萬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 格式表 (4)交易明 細及對 話紀錄
11	告訴人 戊○○	詐騙集團成員於 113年1月3日， 透過社群軟體IN STAGRAM聯繫告 訴人戊○○，佯 稱可代為操作投 資獲利云云，致 告訴人戊○○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113年1月12 日 0 時 33 分，匯款5 萬元 (2)113年1月12 日 0 時 34 分，匯款2 萬5,000元	將來帳戶	乙○○	(1)113年1月12 日 0 時 36 分，在高雄 市○○區○ ○路00號全 家超商鳳山 三誠門市， 提領2萬元 (2)113年1月12 日 0 時 37 分，在高雄 市○○區○ ○路00號全 家超商鳳山 三誠門市， 提領2萬元 (3)113年1月12 日 0 時 38 分，在高雄 市○○區○ ○路00號全 家超商鳳山 三誠門市， 提領2萬元 (4)113年1月12 日 0 時 39 分，在高雄 市○○區○ ○路00號全 家超商鳳山 三誠門市， 提領1萬5,0 00元	(1)內政部 警政署 反詐騙 諮詢專 線紀錄 表 (2)交易明 細及對 話紀錄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即附表二 編號1所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示犯行	
2	即附表二 編號2所 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即附表二 編號3所 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即附表二 編號4所 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即附表二 編號5所 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即附表二 編號6所 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即附表二 編號7所 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即附表二 編號8所 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即附表二 編號9所 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即附表二 編號10所 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即附表二 編號11所 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